

证券代码：601001 证券简称：大同煤业 公告编号：2012—025

## **大同煤业关于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 承诺履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关于督促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等方面履行承诺事项的通知》要求，公司对近年来公司股东、关联方和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自查，截止目前公司股东、关联方和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良好，未出现超过承诺履行期限未履行的情况。现将公司股东、关联方和公司承诺期限内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披露如下：

### 一、公司控股股东出具避免利益冲突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煤集团”）在公司上市时，曾做出承诺：除非经同煤集团书面同意，不会而且将促使其下属公司不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进行或参与任何可能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如果同煤集团有任何同公司或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相同或类似并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机会，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并在上述通知发出后 30 日内，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公司或其下属公司董事会能合理接受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公司或其下属单位。

对于该项承诺，目前同煤集团正处于执行阶段。

### 二、公司承诺逐步将同煤集团全部煤炭生产经营性优质资产投入

公司

公司在公司上市时，曾做出承诺：大同煤业将根据自身的资金实力、发展需求和市场时机，利用多种持续融资手段，采取大同煤业主动收购或其它合法有效方式，逐步将同煤集团全部煤炭生产经营性优质资产投入大同煤业，本次发行上市五至十年内（不迟于 2014 年）使大同煤业成为同煤集团下属企业中唯一经营煤炭采选业务的经营主体。

对于该项承诺，目前公司正处于执行阶段。2012 年 1 月 1 日，公司完成收购了同煤集团的煤矿之一，燕子山矿及洗煤厂相关资产。公司正积极推进同煤集团其余符合条件煤矿的资产注入工作。

三、同煤集团承诺公司享有对委托资产及股权不可撤销的选购权。

公司控股股东同煤集团在公司上市时，曾做出承诺：同煤集团将其拥有的云岗沟各矿的资产及精煤公司煤炭销售业务、轩岗煤电 52.44%的股权等委托予公司经营。公司对受托资产及股权享有不可撤销的选购权。选购权的价格根据独立的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价格确定。在 2008 年 6 月 30 日委托期限届满之前，公司享有独家选购权。委托期限届满后，如果公司未行使选购权，则无须同煤集团同意可依照协议中原定条款继续经营管理委托资产及股权，直至行使选购权或同煤集团将委托资产及股权转让至独立第三方。公司在其继续经营管理委托资产及股权的时间内仍可行使选购权。但在 2008 年 6

月 30 日之后，同煤集团有权将委托资产及股权转让至独立第三方，在同等条件下，公司有优先选购权。

对于该项承诺，目前公司正处于执行阶段。2009 年 4 月 26 日公司与同煤集团续签了《资产委托经营协议》、《股权委托管理协议》，公司受托经营集团公司所属的从事煤炭生产的 5 个矿、精煤公司及煤炭销售等相关的全部生产经营性资产，受托管理集团公司持有的轩岗煤电 52.44%的股权。托管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始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约定委托费为每年 200 万元。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三十日